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教函〔2022〕152号

##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末及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本科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学期即将结束，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寒假前后各项本科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教学安排通知如下：

### 一、放假及开学时间

根据2022-2023学年教学周历及学校《关于调整近期教学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调整近期本科教学安排的通知》精神，12月13日开始转为线上教学，学生可以离校，所有课程在15周（12月23日前）完成。教职工放假时间及2022-2023学年春季开学时间待学校另行通知。

### 二、全面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根据《全面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混合式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南大教函〔2020〕64号）文件要求，各学院要建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全面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推动以课堂教学改革为主线的系列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同时，请各学院总结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的经验，继续做好线上教学的准备工作。另外，由于本学期期末考试

推迟到下学期举行，请各学院督促学生做好假期复习，并通知延期考试课程的教师为学生做好假期学业辅导，为延期的期末考试做好充分准备。

### 三、排课选课、教材征订与开学初教学检查

#### (一) 下学期排课和教材征订工作

1. 下学期公共基础课、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个性选修课等排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请各学院尽快核对并完成课表的录入工作。排课要坚持以科学合理、保证教学质量为原则，具体要求请参照相应排课通知。排课工作需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

2. 请各学院按照 2022-2023 年春季教材征订计划要求，按时报送教材申请表，提交选用《南昌大学教材目录（本科 2022 版）》外的教材，并做好教材选用审核工作，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3. 购买教材时间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请各学院教务办通知并督促班长或学习委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教材，以保证开课教材到位。

#### (二) 放假前和开学初的选课安排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期间选课时间安排如下，在每个选课批次开始前，还将公布具体的通知，如有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以选课批次具体公布时间为准。

选课批次	选课开始时间	选课结束时间
春季学期专业类课程选课	2022 年 11 月 23 日\12:30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00

2022 级《大学物理（1）/（2）》 选课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30	2022 年 12 月 20 日\11: 00
"1.春季学期 2022 级大学英语（2） 及高阶英语类选课 2.春季学期 2021 级学术英语选课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30	2022 年 12 月 23 日\11: 00
春季学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 理论课（CL）选课	2022 年 12 月 27 日\12: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 00
春季学期 <b>跨专业</b> 个性选修课选课	2023 年 2 月 20 日\12:30	2023 年 2 月 21 日\11: 00
春季学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 理论课（CL）补改选	2023 年 2 月 22 日\12:30	2023 年 2 月 24 日\11: 00
春季学期 <b>跨专业</b> 个性选修课退课	2023 年 2 月 27 日\12:30	2023 年 2 月 28 日\11: 00
1.春季学期 <b>转专业</b> 补修课程选课 2.春季学期际奎书院选课	2023 年 3 月 1 日\12:30	2023 年 3 月 2 日\11: 00
春季学期 <b>重修</b> 选课	2023 年 3 月 2 日\12:30	2023 年 3 月 4 日\11: 00

### （三）开学初教学检查与要求

1. 开学初教学检查时间待学校通知确定后另行通知，请各学院要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组织全体院系领导和各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深入课堂听课，了解第一手的教学情况，做好记录，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相关检查要求与往年一致。

2. 各学院要做好开学初教学准备工作并加强检查，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井然有序。主要内容包括开课第一天、开课第一周教师到位、学生上课情况；教师备课和授课情况；学生使用教材情况等。学院督导组做好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教务处将组织开学初教学检查，对有关情况及时通报。

3. 严格调换课审批制度。各学院要严格把关，禁止任课教师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出差或生病等确实需要调换课的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或医院证明等）；无正当理由，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的，按照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 **四、考试成绩录入**

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结束三天内按照《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业成绩评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要求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工作。有特别情况的可由教研室组织安排他人评卷并按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 **五、期末考试与开学初补（缓）考安排**

（一）期末考试安排。所有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共课考试全部调整在下学期初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专业课程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1. 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考试工作。专业课考试安排须兼顾学生的复习需要、兼顾教学内容、兼顾返乡返校、兼顾疫情防控，各学院自主、科学、合理制定考试安排。考试自行组织，形式可以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

2. 各学院务必重视考试的组织和安排工作，并将所有考试安排务必通知到所有老师和学生，同时按要求做好考风考纪工作。如安排线上考试，请教师使用考试系统（网址：<http://v262.kaoshi.chaoxing.com/login>，登录方式可以

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账号和密码或使用学习通直接扫码登录，技术问题可加入南昌大学考试交流 QQ 群 644703166 咨询)。

3. 各学院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及考试管理的通知》(南大教函〔2016〕58号)要求，组织教研室或命题教师对各课程试卷进行评阅及进行试卷装订归档。试卷评阅要按照评分标准，把握好评卷尺度，力求试卷评阅客观、公正。并在考试结束后要及时认真组织阅卷及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和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 开学初补(缓)考安排。补(缓)考安排，另行通知。

## 六、实践教学工作

1. 毕业设计(论文)。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任务书下发和学生开题等工作。学校将于下学期开学在知网系统中对各学院的课题双选和任务书下发情况进行抽查。

2. 实验教学。各学院按要求将实验课表、实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送实践教学学科。

3. 校外实习。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做好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实习教学工作安排。

4. 科研训练。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创新创业学分科研训练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加强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包括开题、训练、中期考核、结题等），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5. 双创项目。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管理要求，督促各项目组按研究计划有序开展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并做好季度报告的撰写、提交工作。

6. 交流学习。相关教学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广西大学来访交换学习学生的报到注册及选课等工作。

## 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2022年12月23日前，各考核单位完成各自指标点的考核工作并在评估系统中填报评价结果；学校2022年12月26日召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及发展’汇报会、评审会”，每个学院ppt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专家现场提问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 八、教师教学能力发展

1. 本科教学课程助教评聘工作：完成本学期课程助教考核工作，报送下学期课程助教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相关材料至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工作：完成青年教师的助课、授课考察相关考核工作，做好新入职教师的教学指导工作。

3. 教学交流活动：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团队、工作室）

的引领示范效应，广泛开展教学交流活动，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设本科教学公开课、工作坊等计划。

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24 日